DEC042023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29385927 日期：2023年12月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首席技术官，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附属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根据Dhanasar框架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证据未能确立拟议事业的全国重要性。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继续主张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并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及补充文件作为支持。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确立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2)确立该决定基于初次裁决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制在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申请要求（如提交正确填写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授予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见8 C.F.R. § 103.5(a)(4)。

二、分析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根据规定，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新的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或是否确立了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我们通过引用纳入先前的决定，并仅在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所必需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虽然我们未逐一讨论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每项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

A. 复议动议

我们的决定已详细解释，为支持事业全国重要性而提交的许多证据涉及申请人打算工作的行业或专业，而未涉及他具体的拟议事业。我们还举例说明了证据如何未能“ 阐述[]对金融科技行业的更广泛影响，或以其他方式说明申请人为[已隐去]所从事的活动如何具有全国重要性。 ”我们进一步解释了认定申请人未将预计的就业创造归因于其具体拟议事业的推理。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我们先前的决定“ 未对所提供的证据给予应有考虑……导致申请人不符合获得国家利益豁免（NIW）标准的错误结论。 ”此外，他称我们对证据的审查不足侵犯了其正当程序权利。虽然我们认可这些主张，但申请人未引用任何法律依据或USCIS政策来支持其主张。而且，他未明确指出我们未能审查和适当考虑哪些证据。例如，他承认我们“ 适当考虑了 ”其职业计划和简历，但随后称即使对此类证据进行粗略审查也会得出其事业在其领域具有更广泛影响、广泛增进社会福利并提供重大经济效应的结论。正如该例子所示，申请人似乎推定，倘若我们给予了“ 应有考虑 ”并充分审查了所有证据，那么我们就会同意申请人关于证据的结论。然而，尽管申请人对我们的最终认定持有异议，我们认定我们先前的决定反映了对法律和USCIS政策的正确适用，且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正确的。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包含法律或政策错误，或该决定基于该决定时的记录是错误的。因此，该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必须被驳回。

B. 重新开案动议

首先，我们注意到移民程序重新开案动议不受青睐，其原因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再审申请和新审动议相同。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INS v. Abudu, 485 U.S. 94, 108 (1988)）；另见Selimi v. Ashcroft, 360 F.3d 736, 739 (7th Cir. 2004)。在尽可能及时结束程序与给予双方公平机会发展和陈述各自案件相一致方面，存在强烈的公共利益。

在尽可能及时结束程序与给予双方公平机会发展和陈述各自案件相一致方面，存在强烈的公共利益。INS v. Abudu, 485 at 107。

基于其裁量权，USCIS“ 在决定何时重新开案方面有一定的自由度 ”，且“ 应有权采取限制性态度。 ”Id. at 108。过于随意地批准动议可能导致无休止的拖延，因为外国国民不断产生新的事实以确立资格，这可能造成不必要地浪费时间处理申请请求。一般见INS v. Abudu, 485 U.S. at 108。新的事实必须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以至于“ 如果程序……被重新开案，连同所有随之而来的延迟，所提供的新证据可能会改变案件的结果。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另见Maatougui v. Holder, 738 F.3d 1230, 1239-40 (10th Cir. 2013)。因此，寻求重新开案的一方承担“ 沉重负担 ”。INS v. Abudu, 485 at 110。就当前动议而言，申请人未满足该负担。

在动议中，申请人试图表明其作为运营副总裁的职位是首席技术官（CTO）职位，且该职位与推进技术有充分联系，从而在金融科技和STEM领域具有更广泛影响。1 此外，他重申拟议事业创造就业。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在[已隐去]更新后的工作职责和当前项目清单、证明运营和技术在企业风险管理领域如何重叠的证据，以及关于商业贷款创造多少就业的报告。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执行董事[已隐去]的澄清信，涉及其在[已隐去]的工作职责和项目，但我们认定这不是新证据。虽然该信件的日期晚于我们先前的决定，但其内容涉及申请人在执行其拟议事业时拟从事的具体工作。审理主任曾要求提供证据以确立拟议事业的全国重要性，特别建议申请人提交拟议事业的详细描述及其为何具有全国重要性。申请人未解释另一份工作职责的阐述如何构成新证据。相反，我们认定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材料似乎是为了解决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发现的证据缺陷，试图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标准。同样，申请人关于运营和技术在风险管理领域重叠的证据并非新证据，因为申请人此前既有机会提交该证据，也一直有义务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即使我们接受申请人的前提，即其拟议事业工作是CTO的工作且为其雇主推进技术，这些也并非我们得出先前决定所分析的全部因素。我们并未质疑申请人的工作使雇主受益，而是解释记录未表明其活动如何对该领域产生更广泛影响和重大积极经济效应。再次，我们认定证据，包括动议中的证据，未指明其具体拟议事业的更广泛影响，而只是表明金融科技或支付解决方案一般的更广泛影响。

1 STEM指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

我们审查了申请人关于创造就业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隐去]报告，该报告称每15,700美元商业贷款可创造或保留一个就业岗位，以及关于贷款资金[已隐去]来源金额及其在46个州放贷地理广度的证据。

尽管[已隐去]报告的结论是“ 通过[社区贷款机构]为小企业和微型企业融资是促进就业复苏的一种潜在成本效益杠杆 ”，但该报告也指出了其研究存在的重大局限性和警示。此外，关于数据统计显著性的信息很少，所有迹象表明这些发现基于相对较小的样本量。即使我们假设每15,700美元贷款创造一個就业岗位，申请人也未证明这如何能作为其拟议事业的替代指标进行外推。具体而言，[已隐去]信函提供了其历史年度贷款发放金额，但未证明申请人或其拟议事业发起了这些资金。该信函引用了贷款美元金额，但未解释这些数字的来源。相反，该信函似乎提供了[已隐去]的年度贷款发放总额（以美元计），这并未区分或识别特定拟议事业发起了多少贷款美元。由于该信函未识别申请人的特定事业创造了多少贷款美元，即使我们采用所建议的[已隐去]计算方法作为替代指标，我们也无法计算拟议事业将创造多少就业岗位。申请人的结论似乎泛化并过度简化了证据，这不足以证明可归因于拟议事业的创造就业潜力。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供的证据未能克服我们先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且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表明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基于上述理由，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